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
施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丽发改投资〔2016〕249号

建 设 地 点 丽江市古城区

验 收 单 位 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江市水务局 丽水保许〔2025〕1号，2025年9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0年，2017年12月2日~2018年11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江金诚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江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9月30日在丽江市主持召开了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单位丽江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丽江金诚建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成员8人（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位于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行政区划隶属于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

道管辖；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13'46"，北纬26°54'14"。项目区北侧、南侧、东侧为住宅与商业建筑，西临城市主干道—玉泉路。项目区周边有玉泉路、清溪路、教育路、荣华路等道路通过，交通便利。

工程总占地面积13.22公顷（132221.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绵城市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水体、配套建设雨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等附属设施。工程划分为南部片区、西部及北部片区两部分，其中南部片区占地面积为48330.30平方米，西部及北部片区占地面积为83891平方米。建成后绿化海绵设施面积为0.38公顷，绿化工程区面积为8.18公顷（81750平方米），绿化率为64.75%。

本项目实际由海绵城市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景观水体、附属设施工程五部分组成。项目总征占地13.22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内容划分为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园建工程区、景观水体区四个一级分区，其中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区0.94公顷（包括绿化海绵设施区0.38公顷，硬质海绵设施区0.56公顷）、绿化工程区8.18公顷、园建工程区1.20公顷（包括新建园区工程区0.75公顷、保留设施区0.45公顷）、景观水体区2.90公顷。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根据工程完工报告及竣工资料，项目实际于2017年12月2日开工建设，于2018年11月16日建成，建设工期为1.0年。工程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工程竣工审核报告，本项目审定总投资为2158.12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959.23万元，

待摊投资198.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14.4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5年9月4日取得《丽江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丽水保许〔2025〕1号）。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3.22公顷；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生态停车位1336.70平方米，道路硅砂透水砖铺装517.26平方米，慢行步道透水混凝土铺装3621.59平方米，雨水排水管850米；雨水花园2450.94平方米、下凹式绿地543.90平方米、传输型草沟627.43平方米、植被缓冲带142.33平方米，景观绿化8.18公顷（81750平方米）土工布覆盖2320.13平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1174.90万元；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防治标准。

（三）水土保持变更及备案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挖填总量、表土剥离量、植物措施量的变化均与方案设计一致，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单位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年9月，监测单位采用无人机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水土流失情况进行本底监测，并于2025年9月提交了《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总占地面积为13.22公顷，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的土方合理用于场地回填，无永久弃渣产生，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截止2025年9月，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经核定，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41，渣土防护率达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77%，林草覆盖率达64.75%，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剥离表土，故表土保护率不量化，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工程现状水土流失以微度侵蚀为主，监测评价结果为“绿色”，下一步需要加强各个分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对已实施的各项措施加强维护，确保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发挥其应有的保土持水效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丽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清溪公园海绵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

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22公顷；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为：生态停车位1336.70平方米，道路硅砂透水砖铺装517.26平方米，慢行步道透水混凝土铺装3621.59平方米，雨水排水管850米；雨水花园2450.94平方米、下凹式绿地543.90平方米、传输型草沟627.43平方米、植被缓冲带142.33平方米，景观绿化8.18公顷（81750平方米）土工布覆盖2320.13平方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173.20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260个单元工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场地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水土流失六项效益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基本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补充完善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工程管理维护责任的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对各分区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
- 2、加强工程措施运行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程措

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安全有效运行。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木 志	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城建科科长	木志	建设单位
成员	邓丽超	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邓丽超	建设单位
	费晓波	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费晓波	设计单位
	戴贵明	丽江金诚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贵明	施工单位
	李映辉	丽江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李映辉	监理单位
	赵艳梅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艳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志钰	云南习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志钰	监测单位
	彭胜金	云南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胜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